

## 澎湖縣 114 年度獎勵校長、教師、學生通過本土語語言能力認證及取得本土語文第二專長之現職教師獎勵實施計畫

一、依據：本縣為鼓勵教師參與本土語言能力認證及取得本土語文第二專長，提升教師本土語文師資專業素養，針對通過本土語言能力認證之所轄公立高中以下學校（含公立幼稚園）現職校長、現職編制內教師予以獎勵，特訂定本計畫。

二、獎勵方式：

（一）通過臺灣台語、客家語及原住民族語語言能力認證：現職校長、教師通過中高級以上者頒發獎勵禮券，獎勵禮券額度說明：通過B卷中高級者，得申請獎勵禮券新臺幣 1,000 元、通過C卷高級者，得申請獎勵禮券新臺幣 1,500 元；通過C卷專業級者，得申請獎勵禮券新臺幣 2,000 元。

（二）為鼓勵本縣國中小學生參與臺灣台語、客家語及原住民族語語言能力認證，通過A卷基礎級者，得申請獎勵金新臺幣 500 元整、通過A卷初級者，得申請獎勵金新臺幣 800 元整、通過B卷中級者，得申請獎勵金新臺幣 1,200 元、通過B卷中高級者，得申請獎勵金新臺幣 1,500 元、通過C卷高級者，得申請獎勵金新臺幣 2,500 元；通過C卷專業級者，得申請獎勵金新臺幣 3,000 元，所屬應屆畢業生於原所屬學校完成報名者，得於取得語言能力認證後，檢具相關證明文件由現就讀學校代為申請獎勵金。

（三）上開三項語言能力認證證書合格效力，應以中央或經中央教育主管單位認可之發證單位所發之合格證書為限。

（四）本縣國中 3 班以下及國小 6 班以下學校，本（114）年度通過認證學生達 3 人以上者，校內認證指導教師或承辦人（至多 2 名）得敘嘉獎二次；國中 4 班以上 10 班以下及國小 7 班以上 12 班以下之學校，本（114）年度通過認證學生達 5 人以上者，校內認證指導教師或承辦人（至多 3 名）得敘嘉獎二次；國中 11 班以上及國小 13 班以上之學校，本（114）年度通過認證學

生達8人以上者，校內認證指導教師或承辦人（至多4名）得敘嘉獎二次，學生通過認證以閩南語初級以上即可採認（基礎級不列入本項統計）。

- (五) 為鼓勵本縣國民中小學通過教育部臺灣台語中高級認證之現職（含代理代課及校長）本土語文授課教師全程使用本土語言進行教學（營造豐富的母語學習環境，教學時應盡量以母語進行，並符合學生程度為宜），每週教授3班以下或3節課以下得敘嘉獎1次；教授4班以上或4節課以上得敘嘉獎2次，並於每學年結束後兩週內，提報教師授課名單及上課相關教學成果，函報本府辦理敘獎，俾利促進學生愛用母語交談，提升母語能力及學習成效，增加學生聽說的機會。
- (六) 為鼓勵本縣教師已修畢本土語專長學分班課程，每人予以嘉獎1次。

### 三、敘獎、獎勵金及獎勵禮券申請及注意事項：

- (一) 符合本實施計畫獎勵方式規定之現職教師，請檢附認證證書影本(須蓋與正本相符合章)（成績單不予認定）或第二專長學分班結業證書由服務機關本權責予以敘獎；併填具敘獎申請表（詳附件一），函報本府教育處辦理敘獎；學生部分免繳報名費。
- (二) 符合獎勵標準者於當年度該級別本土語言能力認證考試寄發合格證書後2週內向本縣服務機關(就讀學校)提出申請，服務機關(就讀學校)應於成績公告1個月內前檢具臺灣台語語言能力認證證書影本(須蓋與正本相符合章)及印領清冊函報本府教育處備查及辦理（詳附件二），逾期不予受理。
- (三) 本實施計畫之通過能力認證獎勵部分效力僅限本（114）年度通過認證者；另本年度前已通過同級別認證並申請通過獎勵者，不得再申請同級或下級之獎勵，例：113年度通過中高級者並申請通過獎勵者，於114年度不予受理同級及中級（含）以下認證之獎勵，113年以前未曾申請過本案獎勵者得於通過

本案 114 年度本土語言認證後辦理申請獎勵)，惟仍僅限申請通過當年度認證最高級別之獎勵為限，並以一次為限，不得重複請領通過認證最高級別下之獎勵。

- (四) 本案校長、教師參加各項語言能力認證考試者，得檢附證明文件，申請公假應試；如遇例假日，得申請補休，課務自理，補休之日（時）數，由各校依實核給。
- (五) 全程使用本土語言教學之現職教師且通過教育部臺灣台語中高級者，得於每學年結束後兩週內函報本府辦理敘獎，並應檢附相關成果資料以供本府查核。

四、本實施計畫未規定事項，依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